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关于组织发动企业报名参加韶关市 2024 年 第二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我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韶关市 2024 年第二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现组织有意愿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进行报名（包括线下销售企业和线上销售企业），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总体安排

（一）活动时间。

拟于 2024 年 9 月-12 月期间开展，资金总额总体规模控制，先到先得，资金使用完毕即止。

（二）补贴品类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与一次性消费立减补贴。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给与一次性消费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

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其他家电或电子产品的补贴品类及标准以正式印发活动细则为准。

（三）补贴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在我市确定的补贴活动平台领取消费券，在参与活动商家交付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按照实际销售价格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销售企业按要求完成相关票证上传且经审核无误的，补贴活动平台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款发放至垫付企业。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补贴资料滚动审核，对评审发现的垫付补贴资金异常企业，可要求补贴活动平台暂停结算补贴资金；待异常情况消除后，再进行结算补贴资金。企业获得的最终补贴资金，以审计清算结果为准。

二、报名时间

申报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按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提交报名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商务局应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向韶关市商务局报送第一批推荐活动企业名单。视工作情况征集后续批次参与企业名单。

三、活动企业要求

1. 在韶关市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家电销售经营的企业。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3. 具备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配合韶关市商务局的工作要求，具备与韶关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平台对接的能力，按要求布设活动所需的统一收银设备。

4. 具备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开具销售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等内容。活动中所有销售的家电要留存发票备查。

5. 具备家电回收能力。家电销售企业或其委托的回收企业必须具备回收企业资质或有一定回收能力，制定家电回收流程和合作协议。家电回收资金直接结算给消费者，不得纳入政府奖补资金范围。

6. 要建立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信息台账。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家电的购买人信息、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情况信息。参与企业需提供旧家电收旧凭证，确保落实家电“收旧”。

7. 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要求提交相应的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信息台账、单位证件复印件、新家电销售发票、新家电能效（水效）标识图片、垫付补贴凭证等相关审计材料。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资金。

8. 具备一定的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四、报名资料

自评符合参与企业条件且有意愿参与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复印件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

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

1. 2024 年韶关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报名表(附件 1)。

2.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附件 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 家电销售企业提供其自身或委托企业具备的回收企业资质及有一定回收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回收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相关许可文件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胶装成册,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一份由属地商务局留存,一份提交韶关市商务局。电子版材料为扫描件,须为盖章材料并汇总成 PDF 文件。

五、报名流程

(一)企业报名:参与活动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报送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商务局。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局对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推荐活动企业名单,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企业报名资料一并报市商务局复审。第一批征集名单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报市商务局。

(三)名单发布:市商务局汇总参与活动企业名单,进行二次审核后,确定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发布。

六、其他事项

符合条件的企业若未能在 8 月 26 日前报名确认参加活动,韶关市商务局将视活动开展情况开放补充报名,报名流程同上。

附件：1. 2024 年韶关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
报名表

2.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韶关市商务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市场管理科刘生群，联系电话：8882441)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浈江区：0751-8882979

武江区：0751-6987506

曲江区：0751-6688265

始兴县：0751-3333248

仁化县：0751-6800816

翁源县：0751-2815833

乳源瑶族自治县：0751-5367131

新丰县：0751-2287627

乐昌市：0751-5551764

南雄市：0751-38224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